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部分 结 尾.....	22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2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2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1-26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招股说明书（包含其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具体如下：

1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2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0 号《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1 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2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201.31万元、11,371.14万元、15,639.93万元、11,607.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0号《审计报告》记载，天健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

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 11-260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 11-2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且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全体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补充报告期内，四川省地矿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全体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其在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919.40	100.00%	46,026.77	100.00%	38,493.19	100.00%	35,214.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37,919.40	100.00%	46,026.77	100.00%	38,493.19	100.00%	35,214.11	100.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201.31万元、11,371.14万元、15,639.93万元、11,607.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稳定的经营渠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木里县晨光林丰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监事霍明勇之女霍思橙持股由95%变更为87.5%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 (万元)
1	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及其下属企业	-	1,024.8
1.1	其中：四川省地矿局区调队	矿山服务、其他	1.52
1.2	四川省容大九州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培训出差机票费用	44.18
1.3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项目建设	932.10
1.4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服务	47.00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昌地矿检测中心	矿山服务	2.78
3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二厂	采购商品	4.65
4	成都探矿机械厂	采购商品	3.81
合计			1,036.04
占补充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			10.4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为 417.84 万元。

3、关联方应收余额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区调队	预付款项	4.48
2	成都探矿机械厂	预付款项	172.56
合计			177.04

4、关联方应付余额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补充报告期发生数(万元)
1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6.95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二厂	应付账款	1.58
合计			118.5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1	木自然资 (2021) 322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采矿用地	9.9391	2021.10.25- 2023.09.25
2	木自然资 (2021) 321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河流水面	9.9099	2021.11.26- 2023.10.26
3	木自然资 (2021) 194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 未利用地	9.8422	2021.12.27- 2023.11.27
4	木自然资 (2021) 302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9327	2021.8.12- 2023.8.12
5	木自然资 (2021) 303 号	梭罗沟金 矿临时 用地	木里县沙湾 乡让白牧场	林地、草地	9.8287	2021.8.25- 2023.8.25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12 项，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三）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	23,949.90
2	零星工程	220.22
合计		24,170.12

注：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向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西采区地下采矿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1】159号）、《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东采区地下采矿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1】160号），审批通过了发行人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地下开采采矿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期末账面价值	1,664.24	956.63	274.20
合计	1,664.24	956.63	274.20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房屋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情况无变化。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数量（吨）	签订日期
1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合质金	数量不限	2021/05/01
2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08/13
3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09/28
4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09/29
5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10/20
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11/05
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12/25
8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1,000.00	2021/12/26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银辉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2018-2020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566.10万元、2,176.50万元、3,865.95万元；2021年1-9月暂未发生交易，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

注2：公司与金精矿客户的结算价格依据供货数量、点价之日上金所金价、产品金品位、折价系数确定，上表中序号2-8号所涉及合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500.00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	-------	------	------	------

号				
1	浙江天增	露天采剥工程服务	2018/02/05	至露天开采结束
2	浙江天增	地灾治理工程服务	2018/02/25	至露天开采结束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电力	2017/11/30	2025/12/01
4	三江民爆	火工材料	2021/09/26	2022/12/31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井巷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2021/10/25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6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地质勘查补充协议	2021/10/11	至乙方提交勘探成果，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7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土场排洪洞工程	2021/11/23	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甲方完成验收和付款

注1：公司与浙江天增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协议均系长期协议，采购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预计每年度发生金额均超过500.00万元。

注2：公司与三江民爆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62.52万元、395.80万元、602.37万元、667.78万元。

注3：公司与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依据工程量和单价确定，根据预估工程量，上表中序号5-7号所涉及合同预计结算金额均超过500.00万元。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国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6/11-2024/06/10	5,000.00	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4、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综上，泰和泰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报销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没有合并、分立行为，没有重大资产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详见“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化/9”），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木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税收法规”），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自2018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

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持续有效。

2、环保遭受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通过了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设施设计许可，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向发行人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西采区地下采矿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1】159号）、《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梭罗沟金矿东采区地下采矿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川应急审批【2021】160号），审批通过了发行人梭罗沟金矿60万吨/年地下开采采矿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

2、发行人安全生产遭受处罚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详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2、发行人安全生产遭受处罚情况/（2）”），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选矿厂1号矿仓施工作业现场，一名员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擅自延长保险绳违章作业，导致其被垮塌粉矿淹没，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发行人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木应急罚[2021]4号），被处以41.00万元罚款。发行人的梭罗沟金矿矿长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木应急罚[2021]5号），被处以21.24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与亡者家属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了补偿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年8月30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7月13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生选矿车间1名员工死亡事故并被我局处罚，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该处罚所涉事故及处理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2月8日，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黄金在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处罚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本意见书“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学军、总经理姜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杨学军、总经理姜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李怡漩

2021 年 12 月 29 日